

关于开展本区 2021 年度政府部门 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本区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7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沪财库〔2022〕8 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强化基础工作。严格贯彻改革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抓好工作落实。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之间数据衔接，进一步加强与资产管理部门的沟通，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全面清理各类银行账户资金和往来事项，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等资产。

（三）注重分析利用。做好数据分析应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发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查实编制主体。认真梳理应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完善编制单位基础信息，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保证编制范围的完整性。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规定，准确把握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财务报告合并级次，做到不重不漏。

（二）做实对账抵销。组织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金额高于抵销阈值 10 万元的内部交易事项，要加强对账，重点抵销；对于 10 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内部交易事项，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应严格按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开展对账工作，认真填报对账结果。

（三）压实编审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杜绝基础性错误，真实、完整、准确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切实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三、按时完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本区 2021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1. 数据填报阶段（4 月 6 日-4 月 15 日）：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应当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填报，并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系统中进行确认。

2. 核实对账阶段（4 月 18 日-24 日）：单位应就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系统对账模块中未达成一致的相关交易事项（即有差额事项），逐项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认。经核对后双方无

法达成一致或仅就部分金额达成一致的，应当在系统中就核对日期、交易内容、核对一致金额等核实情况做出说明。

3. 报表报送阶段（4月27日-28日）：各预算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4月28日前将2021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表与审核底稿中报表审核部分（电子数据），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表（电子数据）报送区财政局（报表通过系统上报、审核底稿通过邮件上报）。

4. 报告报送阶段：待报表审核通过后，各级预算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5月15日前将2021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审核底稿中报告审核部分（电子数据），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区财政局（报告通过系统上报、审核底稿通过邮件上报）。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5日